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6-00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15:1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陈焕春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张翀宇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曹国琪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宋建中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永宏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条件。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确定于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6-00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条件。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全部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6-00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目前国内二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内容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1.4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4.4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发行数量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金额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

(2)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

四、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原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1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1日

至2016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募集资金金额	√
2.0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1	生物股份	2016/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9日至3月10日,上午9:00-下午4:30。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田野、宋晓庆

(3)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6539434

邮政编码:010030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2	发行数量			
2.03	募集资金金额			
2.0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16-00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上午9:00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董事刘石禎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许植楠、曾法成、陈锐谋、独立董事周志济、张承珠、王磊、徐建军、赵耀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7025亿元并对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以下简称“淄川中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为15.7025亿元,其中的4.7025亿元(等值7500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公司将4.7025亿元(等值7500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切分给鲁泰(越南)有限公司,由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外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4.7025亿元(等值7500万美元),用于3000万米色织布生产线项目建设,期限6年。公司为该笔切分的授信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该项担保可协助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及时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支持,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美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美元并对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美元,其中切分给鲁泰(越南)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万美元,公司为该笔切分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董事会认为该项担保可协助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及时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支持,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6亿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变更财务印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6-00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越南公司”) 3000万米色织布生产线项目正在建设中,为满足其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需要,经公司与融资机构协商确定如下担保事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以下简称“淄川中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15.7025亿元,其中4.7025亿元(等值7500万美元)为固定资产贷款额度。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切分给全资子公司鲁泰越南公司,由鲁泰越南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外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4.7025亿元(等值7500万美元),用于3000万米色织布生产线项目建设,期限6年。公司为该笔切分的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

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美元,其中切分给鲁泰越南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万美元,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切分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7025亿元并对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向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美元并对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额合计占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上述担保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鲁泰(越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日期:2015年4月9日,注册地点:越南西宁省,法定代表人:杜立新,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纱线、色织面料及符合越南国家法律的其他商业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有关指标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资产总额	116,691,152.98
负债总额	-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116,691,152.98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993,434.13
净利润	-3,993,434.13
最新的信用等级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以下简称“淄川中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15.7025亿元,其中的4.7025亿元(等值7500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公司将4.7025亿元(等值7500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切分给鲁泰(越南)有限公司,由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外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4.7025亿元(等值7500万美元),用于3000万米色织布生产线项目建设,期限6年。公司为该笔切分的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

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给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美元,其中切分给鲁泰(越南)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万美元,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切分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董事会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批准本次融资及担保事宜,并授权财务部经理张克明先生在公司上述融资及提供担保条件的原则框架内,实施融资、担保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鲁泰(越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日期:2015年4月9日,注册地点:越南西宁省。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纱线、色织面料及符合越南国家法律的其他商业活动。目前该公司的3000万米色织布生产线项目正在建设当中,上述担保可协助鲁泰(越南)有限公司及时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支持,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但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可以保证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

2. 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最终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均服从公司财务的统一安排,目前鲁泰(越南)有限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为了解决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而需向银行借款,上述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6年2月24日,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97979亿元,占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3%。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相关担保协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6-06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鲁信投资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齐鲁投资有限公司及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鲁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齐鲁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32.5%股权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截至2016年1月31日齐鲁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账面价值31773.20万港元及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32.5%股权账面价值8838.18万港元之和, 共计40611.38万港元,折合人民币34150.51万元。(详见公司临2016-0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下称“鲁信高新”)增资3000万元。同意鲁信高新在增资完成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磨料公司”)和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具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磨具公司”)。磨料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鲁信高新以现金方式出资17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95%,其余股东为自然人(均为公司磨料产业职工);磨具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鲁信高新以现金方式出资13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50%,其余股东为自然人(均为公司磨具产业职工)。(详见公司临2016-0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6-0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下属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鲁信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所持齐鲁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32.5%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成立于2000年6月,注册资本116572万元,是鲁信创投的全资子公司。鲁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投资”)成立于1993年7月,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23800万港币,是山东高新投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6年2月24日,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鲁信投资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齐鲁投资有限公司及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齐鲁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投资)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为33088万港币,注册地为香港,为鲁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鲁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海外)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资本为2339万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鲁信投资持有鲁信海外股权比例为32.5%,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鲁信海外股权比例为67.5%。

本次交易前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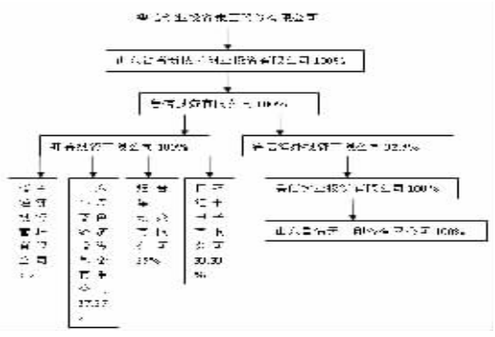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鲁信投资拟将所持齐鲁投资100%股权及鲁信海外32.5%股权转让给山东高新投,转让价格为截至2016年1月31日齐鲁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账面价值31,773.20万港元及鲁信海外32.5%股权账面价值8,838.18万港元之和,共计40,611.38万港元,折合人民币34,150.5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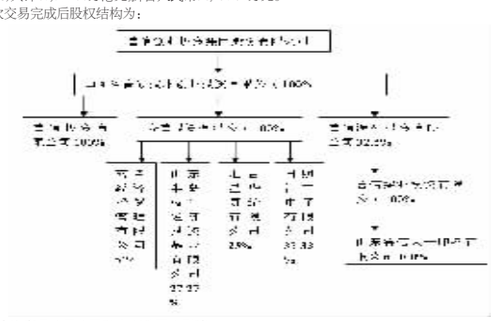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加强公司对境外所属公司的管理,整合境外投资平台,提高境外资源利用效率。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6-08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磨料磨具产业,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下称“鲁信高新”)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鲁信高新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鲁信高新增资完成后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磨料公司”)和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磨具公司”),由新设立的磨料公司和磨具公司购买、租赁鲁信创投磨料磨具相关资产,同时引入职工持股,以进一步理顺磨料磨具产业管理体制,提升磨料磨具产业经营业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2月24日,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鲁信高新的增资事宜。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鲁信高新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129号

4、法定代表人:范小柏

5、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3000万元。

6、经营范围:磨料磨具生产、销售;磨料磨具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涂附磨具、卫生洁具、耐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矿山及化工机械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小轿车及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至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8130.10万元	6,561.58万元
净资产	2629.82万元	2,706.34万元
营业收入	8238.52万元	13,633.06万元
净利润	-76.52万元	284.05万元

(二)拟新设的公司情况

鲁信高新拟设立的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鲁信高新拟出资17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95%,其余股东为自然人(均为公司磨料产业职工);拟设立的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鲁信高新拟出资13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50%,其余股东为自然人(均为公司磨具产业职工)。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鲁信高新进行增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磨料磨具产业,理顺磨料磨具产业管理体制,提升磨料磨具产业经营业绩。

五、备查文件

1、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1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年1月23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2015-120、2015-124、2015-126、2016-001、2016-003、2016-004、2016-005、2016-007、2016-017、2016-018、2015-121)。

2016 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车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6年2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5号)。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 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6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于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2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披露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现将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龙华农牧" 之"(六)龙华农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中补充披露龙华农牧本次评估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预估值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之"(一)龙华农牧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风险"之"(一)龙华农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龙华农牧"自有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经营模式的特有风险。

3、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龙华农牧" 之"(十三)龙华农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龙华农